

▶ 目錄

1. 依據.....	1
2. 涵蓋範圍	1
3. 建檔及維護	1
4. 權責主管	1
5. 重大消息之管理	2
6. 保密.....	2
7. 禁止買賣	3
8. 重大消息之對外公開	3
9. 實施與修訂	3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頁次	限閱
		IC-MF-117	第1頁,共3頁	

1. 依據

為加強防範內線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訂本辦法。

2. 涵蓋範圍

一、 重大消息：

重大消息之定義、成立及範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之相關規定。

二、 適用對象：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3. 建檔及維護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負責建立及定期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 之股東名單。

4. 權責主管

一、 與財務報表以及併購案件有關之重大消息，由下列權責主管(以下簡稱『權責主管』)，執行本辦法規定之管理及作業：

1. 編製財務報表：會計主管。
2. 併購：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專人。

二、 其他重大消息由相關業務最高主管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執行之。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頁次	限閱
		IC-MF-117	第2頁,共3頁	

5.重大消息之管理

- 一、為積極管理及個案提醒，權責主管就重大消息應為合理之保存、使用及傳遞，並得對特定人員為必要之書面通知或要求出具書面保密承諾，但於重大急迫狀況下或視個案實際情形得為其他合理之處置。
- 二、權責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得視個案情況，以適當方式提醒或通知參與人員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得於相關期間屆滿時通知解除之。
- 三、併購案件之權責主管或其指定之人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依法令規定年限予以保存，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或知悉併購之人出具之書面保密承諾。

6.保密

- 一、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及員工(不論有無接獲本辦法所訂之書面通知或有無簽署保密承諾)知悉本公司重大消息者，依據善良管理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不得未經授權洩露所知悉之重大消息予他人，亦不得未經授權向知悉本公司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公司重大消息。
- 二、本公司員工限於依職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始得知悉或使用機密資料；如需揭露予其他同仁時，應限於該同仁依職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始得對其揭露之。
- 三、如第三人依職務、業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而需揭露者，應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第三人簽訂保密合約或承諾保密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頁次	限閱
		IC-MF-117	第3頁,共3頁	

等)維護資料之保密性，並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消息予他人。

7. 禁止買賣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應恪遵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禁止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違反者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8. 重大消息之對外公開

- 一、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及方式，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並視事(案)件性質及實際狀況，呈董事長、總經理或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對外公開。
- 二、本公司重大消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三、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四、法令未規定或有不盡者，呈董事長、總經理或權責主管在法令允許範圍內決定之。

9.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